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8號

抗 告 人 歲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曾奕鈞

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2952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1紙，詎屆期提示後僅獲部分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而裁定准許

01 強制執行。

02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之債務，雙方已有協商清
03 償方法，系爭本票乃擔保兩造間之債權，相對人聲請本票裁
04 定，與雙方協議內容不符，且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為現實提
05 示，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06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
07 事項，而屬有效之本票，抗告人依法應給付全數票款，相對
08 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審據以准許，於法核無不合。
09 又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
10 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
11 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
12 但書之規定，應由抗告人就此負舉證之責任。抗告人前揭各
13 項主張，係屬實體爭執，縱係為真，抗告人應另行提起實體
14 訴訟，以資解決，並非本件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
15 從而抗告人以前揭情詞，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1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光吾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2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
23 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
24 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
25 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
2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
27 書影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書 記 官 唐千雅